

聊城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等工作，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库（以下简称：市专家库）的管理，保证专家参与相关业务工作的科学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切实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专家库成员的认定、入库及使用、管理活动。市专家库的建立、管理和运行遵循“广泛参与、择优入库、科学管理、规范使用”的原则，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专家库的管理。

第三条 专家受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委托，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，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保密的原则，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组成

第四条 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可以是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等从事建设工程管理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施工图审查、消防技术服务、消防救援、火灾调查等相关技术人员。

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坚持原则、公平公正，热爱消防公益事业，愿意积极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、政策和技术标准，了解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，在工程建设、消防安全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三）具有8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消防救援、火灾调查等丰富工作经历；

（四）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以下任一项执业资格：一级注册建筑师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、注册电气工程师、一级注册建造师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具备胜任现场检查工作的身体条件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；

（六）国家和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以及专业工程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等高端人才，专业符合条件者，经本人同意，可由单位直接申请入库。

第六条 专家入库程序：

（一）市专家库的征集、增补工作面向社会公开，采取邀请、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等方式；

（二）经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审查认定后，符合入库条件的公示 7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纳入专家库。

第七条 对纳入市专家库的专家，实行下列动态管理：

（一）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不定期调整市专家库的分类和各类专家人员，对动态加入或退出的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；

（二）专家库成员每届任期 5 年，期满可根据履职情况和个人意愿决定是否续任。届内，各单位或个人可向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申请增补、调整市专家库人员名单建议；

（三）专家的工作单位、职称、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，专家或推荐单位应及时书面告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第三章 专家选用

第八条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开展下列活动，可从市专家库抽取符合要求的一定数量专家：

（一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其他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、消防审验专家行等相关技术服务；

（二）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相关政策、标准的调研、论证、制定工作；

（三）消防设计及验收相关技术问题论证、评审；

（四）消防业务培训授课；

（五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原则。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有明确要求的，应当严格遵守；

（二）合理原则。根据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建筑、结构、暖通及给排水、电气等专业随机抽取，特殊项目根据需要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，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。专家抽取后应提前1天通知专家，若专家无法到岗，需进行请假，并重新随机抽取专家；

（三）选派原则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，按照专业匹配、能力胜任和利益回避的原则，择优选派符合条件的专家；

（四）回避原则。专家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：

1. 本人或者所在单位与项目及其参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的；
2. 本人因违法违规从业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3. 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 专家权利

- (一) 独立发表专家意见；
- (二) 向全市各级消防审验主管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- (三) 可自愿申请退出市专家库。

第十一条 专家义务

- (一) 按时参加应邀的消防验收、备案抽查、消防审验专家行、技术论证、消防培训等相关工作；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，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；
- (二)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执行国家政策，保证承担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技术服务工作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；
- (三) 应明确表明技术服务意见或评审意见并签名确认，专家依法对其出具的意见或者结论负责；
- (四) 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的事项，不得泄露专家个人意见，评审、验收、论证等结果公布前不得违规向社会公开专家组评审结论；

（五）做到廉洁自律，不得利用专家身份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，不得谋取其它利益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；

（六）加强建设工程审验相关消防知识学习，包括不限于消防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、市住建部门出台的有关消防技术标准，能够胜任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；

（七）珍惜和维护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技术专家荣誉；

（八）协助完成其它技术性工作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解除专家资格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骗取专家入库资格的；

（二）一年内累计 3 次不参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派工作的；

（三）依法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一条第（二）至（五）款规定的；

（四）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其他行业部门列入不良信用名单的；

（五）未经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，擅自以入库专家名义开展相关活动谋取利益的；

（六）专业技术能力不能胜任委派工作的；

（七）身体状况不适宜接受委派工作的；

(八) 在技术服务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或重大错误的；包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或串通以上单位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、施工或降低施工质量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九) 故意隐瞒与参与建设工程各相关建设责任主体利害关系，不遵守回避原则的；

(十) 本人提出退出市专家库的；

(十一) 其他符合退出市专家库条件的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出库程序：

(一) 核实。由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相关情况；

(二) 告知。由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拟出库专家名单后告知专家本人。

第十四条 市专家库成员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国家、省对消防技术专家及其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。